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49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慶煌

莊英志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慶煌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6、11至13、15至18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4所示之犯罪所得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莊英志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李慶煌、莊英志均係犯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圖利聚眾賭博罪。

三、被告李慶煌、莊英志於附件所示之期間內，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李慶煌、莊英志分別於附件所示期間內，所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犯行，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則被告李慶煌、莊英志之各該犯行自屬集合犯，而應各論以一

01 罪。又被告李慶煌、莊英志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
02 賭博場所罪、圖利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
03 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4 五、檢察官雖主張被告莊英志前曾受如附件所載案件（下稱前
05 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罪，為累犯。
06 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莊英志
07 本案所犯與前案各罪之罪質均不同，不能僅以被告莊英志受
08 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犯本案，就認有特別
09 惡性，尚不足據此認被告莊英志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因此
10 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將被告莊英志
11 此部分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12 六、本院審酌：被告李慶煌並無犯罪之前科紀錄；被告莊英志甫
13 於民國110年8月28日受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但並無同
14 類型案件之前科紀錄，各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李慶煌、莊英志貪圖不法利益，心存僥
16 倖而共同經營麻將賭場，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對
17 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惟考量被告李慶煌、莊英志各自之
18 角色分工及參與經營麻將賭場之期間、規模、獲利情形，並
19 衡酌被告李慶煌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
20 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莊英志坦承犯行的犯後態
21 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
22 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3 算標準。

24 七、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6、11至13、15至18所示之物，為被
25 告李慶煌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李慶煌供承明
26 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又附件附
27 表編號14所示之抽頭金，為被告李慶煌本案查獲當日之犯罪
28 所得，此據被告李慶煌、莊英志供承在卷，又被告李慶煌本
29 案經營麻將賭場期間合計獲利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業
30 據被告李慶煌自承在卷，被告李慶煌並已於偵查中主動繳回
31 部分犯罪所得4萬元供檢察官扣押，有卷附臺灣南投地方檢

01 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及扣押物品清單可憑，是被告李慶煌此部
02 分已扣案或繳回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3 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李慶煌其餘未經扣案或繳回之犯罪
04 所得4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05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6 價額；另被告莊英志參與本案經營麻將賭場之期間合計獲利
07 為4萬元，此經被告莊英志於偵查中坦認在卷，核屬被告莊
08 英志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件附表編號2至5、7至1
11 0所示之扣案賭資，核非屬被告李慶煌、莊英志本案經營麻
12 將賭場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自均無從予以宣告沒收，附此
13 敘明。

14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5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李 昱 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524號

04 被 告 李慶煌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莊英志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莊英志前(1)於民國98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4 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99年度訴字第36號
1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2)於9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
1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0年度上易
17 字第12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3)於100年間，因違
18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0年度訴字第439
1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4)於100年間，因違反毒
20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中高分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863
2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5罪）、7年8月（4罪）、8年
22 確定；(5)於108年間，因偽證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8年度訴
23 字第2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3)、(4)案件，經
24 臺中高分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5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
25 年6月確定（下稱甲刑期）；上開(1)、(2)、(5)案件，經南投
26 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3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
27 確定（下稱乙刑期），甲刑期、乙刑期經接續執行後，於10
28 7年12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0年8月28
29 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莊英志猶不知悔
30 改，與李慶煌共同犯下列犯行。

31 二、李慶煌與莊英志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

01 博之犯意聯絡，李慶煌自000年0月下旬某日起，提供南投縣
02 ○○鎮○○路0段000號及附連建物（非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
03 出入之場所）作為賭博場所；莊英志自113年4月14日起，在
04 上址擔任現場工作人員，負責把風、張羅賭客吃喝、向賭客
05 收取抽頭金，渠等乃共同提供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賭客以
06 麻將方式賭博財物，李慶煌藉此賺取抽頭金以牟利，莊英志
07 則可取得一天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3000元不等之工資。
08 嗣經警於113年5月9日17時35分許，持搜索票依法至上址執
09 行搜索，當場查獲李慶煌及賭客伍炳垣、簡宏旻、陳泰山、
10 江孟裕、廖玉璋、王志旭、陳愛金（以下合稱伍炳垣等7
11 人）賭博財物（李慶煌及伍炳垣等7人在非公共場所或公眾
12 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部分，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
13 處），莊英志則在現場把風，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4 三、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慶煌、被告莊英志於警詢及偵查
17 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伍炳垣等7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均
18 大致相符，並有南投地院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
19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相關人位置圖、現
20 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2人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
21 是渠等前開罪嫌均堪認定。

22 二、論罪：

23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
24 場所、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
25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26 (二)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
27 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8 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29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30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符合一
31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01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02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皆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03 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李慶煌自000年0月下旬某日
04 起、被告莊英志自113年4月14日起至112年4月11日17時50分
05 許為警查獲時止，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所涉
06 刑法第268條前段及後段之前揭犯行，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
07 性，則其在同一時期內多次、反覆經營上述事業，自屬集合
08 犯，而應論以一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
09 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各
10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
11 告莊英志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
12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裁判書等件附卷可佐，其於受有期
13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4 罪，為累犯，請參酌被告莊英志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行，
15 被告莊英志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3年即再犯本案等情，顯見
16 被告莊英志並未真正懺悔改過，刑罰反應力顯屬薄弱，依刑
17 法第47條第1項，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18 是否加重其刑。

19 三、沒收：

2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6、11至13、15至18所示之物，均係被告
21 李慶煌用以經營賭場所用乙情，此據被告李慶煌於警詢及偵
22 查中供述在卷，係被告李慶煌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
23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4 (二)被告李慶煌於偵查中自陳：我從000年0月下旬經營賭場到遭
25 查獲為止共賺取8萬元等語，另包括扣案如附表編號14所示
26 查獲當天之抽頭金1萬3000元，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被告
27 李慶煌並於偵查中主動繳回犯罪所得4萬元，有本署贓證物
28 款收據、本署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4
29 所示之抽頭金1萬3000元、本署扣案之現金4萬元，請依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尚未繳回之犯罪所
31 得4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三)被告莊英志於偵查中自陳：我從開始工作到遭查獲為止共賺
04 取4萬元等語，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7至10所示之物，另由警方依社會
08 秩序維護法沒入。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3 檢 察 官 蘇厚仁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蕭翔之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刑法第268條

1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5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麻將	2組	
2	賭資新臺幣（下同）1 萬1300元		廖玉璋所有（另由警方依社 會秩序維護法沒入）
3	賭資1萬1500元		王志旭所有（另由警方依社

			會秩序維護法沒入)
4	賭資9400元		陳泰山所有 (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
5	賭資6200元		江孟裕所有 (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
6	帳冊	1本	
7	賭資1萬6500元		李慶煌所有 (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
8	賭資1300元		簡宏旻所有 (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
9	賭資2萬8400元		陳愛金所有 (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
10	賭資8600元		伍炳垣所有 (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
11	麻將	2組	
12	牌尺	8支	
13	麻將台數計算公告	1張	
14	抽頭金1萬3000元		
15	門鈴 (服務鈴)	1組	
16	監視器鏡頭	5個	
17	監視器主機螢幕	1組	
18	點鈔機	1台	